黎平县东西部产业协作扩大投资和东西部消费协作促进“黔货出山”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黎平县东西部产业协作扩大投资和消费协作促进“黔货出山”奖补办法（试行）》（黎府办发〔2023〕16号）规定（以下简称《奖补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并对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条件

详见《奖补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

二、支持范围

详见《奖补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

三、申报原则

（一）公开透明、规范公平、鼓励先进、引导发展原则；

（二）联农带农原则；

（三）外贸实绩优先原则；

（四）不重复申报原则。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申报奖补资金的主体，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1.奖补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

3.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证明材料，凭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等资料核实；

4.与当地的企业、合作社、自然人等成立的合资企业，申报企业需提供公司章程、入股证明及记录；

5.企业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厂房及办公用房（含生活配套用房）等购置、租赁合同复印件；

6.企业线上销售额截图、快递物流费用等佐证，依据快递公司、物流公司、国家税务等部门提供的票据和资料为准；

7.企业线下销售的证明材料，采购合同、发票、出库单等资料核实；

8.企业联农带农情况说明及印证材料；

9.材料真实性声明。

（二）申报时限。原则分两次申报，第一次申报期：2023年7月15日-7月31日，主要受理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生奖补办法所涉及奖补事项。第二次申报期：2023年10月15日-10月30日，主要受理2023年7月1日-10月30日期间期间发生奖补办法所涉及奖补事项。

（三）申报程序：符合奖补条件和标准的申报主体，规定时限内向黎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提交申请奖补资金所需的必要资料（若申报主体同时申报东西部产业协作“固定资产投资”类、东西部消费协作“黔货出山”类奖补，需分别提供两套申报材料），黎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审核，审核结果通过适当的方式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照佛山市黔东南州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予以拨付奖补资金。

（四）申报联系方式：黎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总联系人：杨一帆，联系电话：18386682866，邮箱：247831742@qq.com；

（蒋慧辉，联系电话18375279941，受理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咨询）；（黄小楠，联系电话18785597927，受理外贸销售额外奖补咨询）

（石永昌，联系电话13885509679，受理参展、门店销售奖补、电商销售物流费用补贴咨询）。

附件：1.黎平县东西部产业协作扩大投资和东西部消费协作促进“黔货出山”奖补资金申报表

2.黎平县东西部产业协作扩大投资和东西部消费协作促进“黔货出山”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3.承诺书

4.黎平县东西部产业协作扩大投资和东西部消费协作促进“黔货出山”奖补资金联审表

5.黔东南州东西部协作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